

# 学术不端治理的国际经验探析

周祝瑛, 马冀

(台湾政治大学教育学院, 台湾台北 11605)

[摘要] 近年来, 在世界大学排名的激烈竞争下, 各国学术不端案件层出不穷。归咎其原因主要为过度重视论文发表、学术道德欠缺, 惩处措施与法规订定不足。考察美国、德国、新加坡、台湾地区等国家和地区学术不端的治理经验, 其防治措施主要包括: 政府出台政策规定; 各高校和研究团体出台规范制度; 重视对青年科研人员和学生的学术道德教育, 并将学术诚信课程列入学分, 严肃处理学生论文的学术不端行为。针对防治学术不端体系中的不足和缺陷问题, 研究建议: 加强国际化学术不端防治体系, 建立国际学术黑名单大数据, 完善学术诚信共识与体系; 通过第三方机构联结高校和政府、改变学术评价体系; 优化高教政策与建立多元评量指标体系。以期能够预防学术不端案件发生和建立相关争议的处理规范。

[关键词] 学术不端; 学术规范; 防治体系

中图分类号: G64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7667 (2018) 09-0087-08

## 一、研究背景

国际上受学术不端( academic corruption/academic dishonesty )问题困扰已久, 一些学术人利用抄袭、违规挂名、造假等手段, 发表论文, 骗取经费, 评定职称等, 严重影响了学术正直( academic integrity )的风气。尤其进入新世纪以来, 在世界大学排名的影响下, 许多大学独尊SSCI等核心期刊, 加上近年来高教政策受到新自由主义的主导以及全球化竞争的影响, 区域竞争进一步加剧, 学术功利主义日益盛行。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教授斯坦纳·卡姆斯( Steiner Khamsi )指出, 由于受到“全球化竞争压力”与“国际性标准化趋势”的影响, 各国纷纷投身于各式各样的国际性评价, 从而影响了各国的高教政策。尤其在亚洲地区, 日本、韩国、中国香港、中国台湾、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和越南等

国家和地区, 都刮起了世界一流大学排行榜的旋风, 各国和地区政府纷纷出现本地大学必须挤入世界百大排行的“集体焦虑”, 为此投入大量经费, 希望打造出世界一流的大学。<sup>[1]</sup> 这种国际竞争间接造成了更大的发表压力, 加之互联网时代资料获取更为便利, 致使世界各国学术不端现象频繁发生。

针对上述情况, 美国波士顿学院菲利普·阿特巴赫( Philip Altbach )教授曾提出: 为防止人才外流, 并与国际学术社群保持畅通无阻的联系, 无论发达或发展中国家, 都需要打造至少一所研究型大学( 避免使用“世界一流大学”之名), 由政府提供长期的“稳定经费”, 并且“尊重学术自由”; “重视研究出版”; “招募国际一流教授”等,<sup>[2]</sup> 建立世界一级的研究中心, 提供本国一流人才以就学与就业的机会。尤其这些大学都需要为本国培养一流人才, 发展本

作者简介: 周祝瑛, 女, 台湾政治大学教育学院教授, 华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客座教授;

马冀, 男, 台湾政治大学教育学院博士研究生。

国特色,使用当地语言,改善学术期刊质量,让各国都有一流的科学家、社会学家等。但是,亚洲许多非英语系国家为了符合世界大学排行榜中强调论文发表数量的指标,许多大学分别竞相追逐论文发表数量的提升,而非高教品质及教学质量的真正改善。周祝瑛、邱韵如认为,这种以论文发表和引用次数来衡量学术研究质量,使用SSCI和SCI这一单一指标来评价大学教师表现的做法,已经造成了各种学术异化现象。不但加深了学界研究主题向西方主流文化与英语系国家倾斜,学术与商业利益挂钩等趋势,而且因为想要快速积累发表数量及资源,学术抄袭与造假等情况更加层出不穷,形成学术殿堂变成“论文制造工厂”等危机,影响了高等教育的正常发展。<sup>[3]</sup>

以台湾地区为例,教育当局从2003年开始一项旨在激励各大学和科系追求世界卓越与学术顶尖的计划,鼓励学术界多发表SCI/SSCI等国际论文与台湾论文数据库(TSSCI)等文章,甚至以论文影响系数等为核心要求,采取类似当年美国学界“发表或离职”(publish or perish)的做法,鼓励大学教师重视论文发表数量,造成学术升等、奖励、补贴等方面独尊SSCI和SCI的现象,影响了台湾高等教育的评价体系与工作生态。<sup>[4][5]</sup>结果在各部门持续投入高等教育经费和资源的影响下,在短短几年间,台湾学界国际论文数量以倍数大幅增加,<sup>[6]</sup>但也出现了许多始料未及的后遗症,如:2014年夏天,台湾“教育部长”蒋伟龄因挂名审查造假论文,而被迫辞职下台;2016年秋,台湾大学校长杨泮池也因其署名的多篇论文数据伪造等事件,而备受各界指责;最后,几位论文作者遭到革职处分,杨泮池也以不再连任等作为自我处分,台湾大学的声望更因此而遭受前所未有的打击。

## 二、学术不端的国际案例

从近十年来发生的各国及各地区学术不端事件中,可以看出当前打击学术不端的紧迫性。国际学术不端通常出现的形式,包括:资料造假、伪造成果、指导(挂名)失职、骗取经费等,一经揭发,后果通常十分严重,不仅是撤稿、罚

款、辞职等,甚至还会危及生命。

例如,2005年久负盛名的美国加州理工学院校长巴迪莫(David Baltimore)就因为指导的一位博士后研究员被检举论文造假,身为诺贝尔奖得主的巴迪莫最后自行辞去校长职务。<sup>[7]</sup>

同年,韩国首尔大学兽医学系首席教授,一度被认为是韩国的民族英雄、朝鲜族最有希望摘下诺贝尔奖的黄禹锡,被揭发伪造多项研究成果,韩国举国哗然。2010年,首尔高等法院以侵吞政府科研经费的罪名二审判处黄禹锡两年有期徒刑。<sup>[8]</sup>

2012年,日本东邦大学一名准教授在212篇论文中有172篇资料造假,日本麻醉科学会决定给予辞职处分,该教授自愿退出学会,并公开自己造假的事实。<sup>[9]</sup>

2014年8月,日本早稻田大学博士小保方晴子,在《自然》期刊发表文章涉嫌造假,导致其指导教师笹井芳树自杀。<sup>[10]</sup>

2014年,台湾“教育部长”蒋伟宁因挂名通过使用造假账号进行同行外审的论文而请辞下台,该事件最终致使60篇学术论文被撤销,实属罕见。<sup>[11]</sup>

2015年,美国杜克大学福斯特肺部医学实验室生物学家波茨·康德(Erin Potts-Kant)伪造数据,福斯特实验室和其他研究机构骗取联邦政府补贴总计2亿美元,涉嫌违反美国《虚假申报法案》。为此,杜克大学校方可能需要返还联邦最高3倍补贴经费,大约6亿美元。<sup>[12]</sup>

2016年,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教授拉维·坎巴度(Ravi Kambadur)、新加坡国立大学杨潞龄医学院助理教授穆里杜拉·沙玛(Mridula Sharma)和南洋理工大学前研究员苏达萨那拉蒂·洛基拉蒂(Sudarsanareddy Lokireddy)被指涉及论文造假,两人被开除,另一名博士学位被撤销。<sup>[13]</sup>

造成学术不端的重要原因除了涉及部分学者学术操守问题外,期刊编辑审查不严、审查条件有限等因素,也从客观上助长了各种学术不端现象的发生。正是因为如此,如何防止以及严肃处理学术不端等事件,成了当下国际学术社群保障学术正直的重要课题。

### 三、学术不端的定义

1999年,医学期刊《柳叶刀》(Lancet)刊载的一项研究调查了北欧四国对于学术不端(academic dishonesty)的定义,分别为:

挪威:严重脱离好的科学实践(serious deviations from good scientific practice);

瑞典:蓄意歪曲研究过程(intentional distortion of the research process);

芬兰:违背正确的科学实践准则(violation of good scientific practice);

丹麦:伪造、篡改、虚假的科学(acts which falsify or distort the scientific message)<sup>[14]</sup>

美国科学基金会将学术不端定义为:提议、质性、审查或者报告科学研究结果时,故意在了解情况的前提下、或不顾大众是否接受的情况下,实行篡改、捏造和抄袭<sup>[15]</sup>。美国丹佛卡罗拉多大学则将学术不端进一步定义为:剽窃、作弊、伪造和篡改、一稿多投、学术材料的错误使用以及学术不端共犯(Plagiarism、Cheating、Fabrication and Falsification、Multiple Submissions、Misuse of Academic Materials and Complicity in Academic Dishonesty)<sup>[16]</sup>其中,又针对以下概念进行了解释:

剽窃:逐字复制他人想法或者文字;截取他人的文字进行拼凑;无引用的改写;将别人的文章用自己的署名发表;错误引用资料。

作弊:在考试和提交学术资料时,复制别人的试卷或者得到未授权的帮助。

伪造和篡改:伪造包括制造虚假信息,如制造未在研究和实验中出现的结果;篡改则是改变结果来适应某项研究的需要。

一稿多投:提交已经计入积分的学术工作成果。

学术材料的错误使用:偷窃毁坏图书馆或者数据库资料;偷窃或毁坏学生的笔记等资料或者在未经允许的情况下使用;条例允许之外的资料帮助;违规拥有、处置或者使用考试和回答考试的关键内容;进行未授权的更改、伪造和篡改等。

学术不端共犯:故意帮助作者进行学术不

端行为。<sup>[17]</sup>

台湾地区教育部门则将违反学术伦理具体定义为以下十个方面:

造假:虚构不存在的申请资料、研究资料或者研究成果。

变造:虚假变更申请资料、研究资料或研究成果。

抄袭:援引他人之申请资料、研究资料或研究成果未注明出处。注明出处不当,情节重大者,以抄袭论。

由他人代写。

未经注明而重复出版公开发行。

大幅引用自己已发表之著作,未适当注明。

以翻译代替论述,并未适当注明。

教师资格审查履历表以及合写人证明信息不实,代表作未注明为合著,以及未明确缴交合著人证明。

送审人本人或经他人有托关系、利诱、威胁或其他干扰审查人或审查程序的情况,或送审人以违法或不当手段影响论文之审查。

其他违反学术伦理行为。<sup>[18]</sup>

英国将学术不端行为定义为故意或者无意造成学术伦理和科学标准的下降与不足,其中包括:捏造、歪曲、伪造、抑或不恰当处理数据;不恰当的影像处理;剽窃;误导性的报告;重复发表或变相重复发表;署名作者的不法行为,例如不当挂名和幽灵作者(未参与研究,但挂名研究计划和论文);无法公开基金来源或有利益冲突;对参与基金的错误申报;违反伦理道德的研究。<sup>[19]</sup>

综上所述,学术不端的定义大致可归纳成:研究者主观上利用抄袭、伪造、篡改、一稿多投、不当署名、虚构经历等方式,在学术领域获取名声和利益的行为。由此可见,无论中外,学术不端大多涉及抄袭、伪造、篡改、一稿多投、违规署名、侵占等,这是学界所共识的学术不端之特征。学术不端的核心是未能够遵守科学研究的诚实精神,用不实的方式来获利,欺骗的对象包括期刊、学校、政府机构和其他组织等。自本世纪以来,对于学术不端的定义也在不断发展,美国、英国、中国台湾等国家和地区将先前

北欧国家狭义的、不甚明确的定义,在保留核心内容的同时,将学术不端的定义界定得更为明确和广泛。不但清楚地界定了各种学术不端的行为,还将学术不端的范围扩大到对资料的损毁、对论文审查的干预和对资金的使用等方面,适用范围也从单纯的科学研究部分扩大到课题申请、成果发表、职称评定、学位申请等各个学术阶段。

#### 四、预防学术不端的相关策略

学术不端所产生的影响深远,不仅破坏学术风气,更会阻碍研究创新,不但会使知识分子丧失公信力,更是对国家、社会的发展非常不利。从以上的讨论可以得出以下结论:学术不端的产生来源于两个层面,其一是客观上政策与领导单纯追求量化导向,产生学术误导;<sup>[20][21]</sup>相关的监督惩罚机制不健全,违法成本低,让很多学术不端者毫不在意,甚至逍遥法外;<sup>[22]</sup>加上近年来网络时代的便利性,学术不端的来源越来越广,方式越来越多,抄袭剽窃越来越方便,检测却越来越困难<sup>[23]</sup>。其二是主观上部分学术人缺乏学术诚信,不择手段追求名利;<sup>[24]</sup>还有一部分学术不端是因为对学术规范和道德不了解,超篇幅引用,误用,一稿多投等。<sup>[25]</sup>

随着学术不端问题的国际化,各国和各地区相继成立了管理机构和部门来应对学术不端。美国设立了科学和技术政策办公室(Offic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olicy),一旦发现学术不端行为,将通过评估、质询、调查、裁决和上诉等程序来确认违规,如果涉及刑事犯罪,会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美国白宫科技政策办公室公布的《关于科研不端行为的联邦政策》规定:<sup>[26]</sup>

一旦发现学术不端,科学和技术政策办公室将进行如下处置:

首先,评估学术不端的严重性。评估包括但不限于:学术不端的影响程度、国际化和严重性;是独立的个案,还是一系列学术不端行为的一部分;是否对学术记录、研究目标、其他学者和机构或者公共事务产生了严重的负面影响。

其次,采取可能的管理行动。包括但不仅仅

限于:纠正研究记录;发送谴责信;强制实施相关要求,确保(学术不端者)服从适用法规或者条款;暂停或者终止现有奖励等。

最后,如果有犯罪或者民事欺诈等罪名,将移交案例至司法机关。

欧洲国家,例如英国和德国也同样对学术不端提出了解决方案。英国针对学术不端,在2006年建立了英国研究诚信办公室(The UK Research Integrity Office,简称UKRIO),并在共识声明中提出:

1. 学术行为的主要责任人是研究者个体,同时,组织机构也有保证研究行为良好的直接责任;经费提供者也有保证账目体系正确的责任。

2. 研究资助者应当要求研究机构任命一名资深人员来担任研究诚信执行官,坚持研究的诚信准则。

3. 行为准则需要包括建立有效的防止和检测学术不端的系统,明确研究者报告不端行为的责任、保护举报人等内容。<sup>[27]</sup>

德国对学术不端的处理办法包括:

1. 根据公务员法:罚款,减薪,开除公职,减少或取消退休金。

2. 根据劳动法:警告,解聘,撤销职务,记入人事档案等。

3. 根据高校法:回收发表成果,取消学位学衔,免去学术地位,免去教师资格。

4. 根据民法:禁止出入某些场所,交出剽窃的资料,放弃著作权,返还各类奖金和科研补助费,赔偿损失。

5. 根据刑法:如果破坏财产和侵害能力,伤害他人生活和隐私,伤害他人生命与身体等,将按照德国刑法法典进行处置。<sup>[28][29]</sup>

亚洲国家和地区中,新加坡在2010年举办的第二届世界科研诚信大会中制定了《科研诚信新加坡声明》,其中对学术不端的防治办法主要有<sup>[30]</sup>:

1. 研究者应当向相关主管机构举报一切科研不端行为和不负责任的科研行为。

2. 相关研究机构、学术期刊、专业组织应当建立起相关制度处理收到的指控。同时,要保护

善意举报人。当学术不端行为一经证实,应当采取适当的措施,包括纠正研究记录。

3. 科研机构应当通过教育、制定政策以及合理的晋升标准的方式,创造并保持有利环境,鼓励科研诚信行为,鼓励科研诚信的工作氛围。

台湾地区“行政院”公布的《行政院科学委员会学术伦理案件处理及审议要点》中规定,当认定违反学术伦理证据确凿时,将进行:<sup>[31]</sup>

1. 书面告诫。
2. 停止申请与执行补助计划、申请与领取奖励一年至十年,或终身禁止参与。
3. 追回部分或者全部研究补助费用。
4. 追回部分或全部奖励费用。

同时还规定,受处分人所属学校或机构应当提出说明,检讨改进以及对受处分人违反学术伦理行为之处理情况通知行政科学委员会。台湾“教育部”还追加规定,要求受处分人须参加学术伦理相关课程,并获得证明。<sup>[32]</sup>

从以上针对学术不端的处理方法中可以发现,各个国家和地区均有针对不同程度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办法,从较轻的批评告诫、警告纠正到比较普遍的收回经费、撤销奖励、罚款减薪,再到最为严厉的承担刑事责任,由相关法律来进行处理,层层推进。然而,各个国家和地区又有不同的特色。相对而言,美国非常重视调查程序,给予了明确的规定;英国则重视明确各方责任,通过责任人制度来针对学术不端行为进行防控;德国则在法律层面更为完善,从各个法律层面来进行不同的处理;台湾地区虽然未涉及法律层面,但重视后续的发展,更加以人为本。

## 五、学术不端实例探讨

随着时代的发展,学术不端也出现了新的形式,隐蔽性越来越高。因此,如何针对学术不端的发展来制定防治策略,净化学术氛围,是当前学界越来越值得思考的问题。

以下,仅针对最近发生的一项学术抄袭案的发生与处理,做本文之案例探讨。2016年,台湾某教授在整理资料时发现网上的一篇期刊论文与自己在国际期刊上曾发表的一篇英文文章

极其类似。该作者完全没有自我创作,只是将某教授的文章由英文翻译成中文,然后截取其中的大部分,组成了自己的论文。全文更是没有一处标注对被抄袭文章的引用。

就是这样一篇大部分抄袭的文章,由于翻译式的抄袭隐蔽性高,而且抄袭文章发表在中文期刊上,期刊编辑无法通过检测系统和搜索引擎来进行验证,加之对抄袭者没有防备,更不会去英文搜索引擎中查看。因此文章得以顺利发表。

由于极强的隐蔽性,该论文甚至顺利地成为了科研基金课题的组成部分。抄袭者更是一稿三投,分别投向3个不同地区的期刊。

如此严重的学术抄袭行为的出现,除了隐蔽性的抄袭手段让人难以察觉之外,还因为抄袭者学术道德的沦丧和部分期刊的纵容。抄袭者自2009年就开始出现抄袭文章、违规挂名等学术不端行为,先后在各级别期刊上发表抄袭论文,甚至包括顶级核心期刊。在被查到抄袭行为之后,抄袭者仅是轻描淡写地声称自己是引用未加注明,然后又开始下一次抄袭。然而,核心期刊在发现抄袭行为之后仅仅对其进行撤稿处理,并未刊登声明。这种纵容让抄袭者仅仅几个月之后就开始了上文提到的翻译式抄袭。

在受到期刊方面的谴责之后,抄袭者依然声称没有抄袭,避重就轻地声称自己只是涉嫌一稿多投,妄图蒙混过关。在确凿的证据之下,依然将全文抄袭大事化小地道歉说自己是部分内容涉嫌抄袭。然而,受害教授和期刊则对此提出了严厉的指责,并且及时将证据通报了抄袭者所在的单位,并且持续关注事件的发展。

最终,抄袭者所在单位对其做出了通报批评、取消项目成果、撤销相关荣誉、严重警告和降低岗位等处罚。

本案学术不端情况的发生,其一来自于抄袭者的学术操守瑕疵;其二也可能是学术发表的压力所致;其三则是因为之前的期刊和学术单位对抄袭者的纵容,让抄袭者感觉相对于收益而言违法成本较低,从而继续采取抄袭的手段;其四则是预防机制的失灵,期刊很难查到,或者说没有想到会发生抄袭,并没有黑名单和

数据库提供预警,导致抄袭一而再再而三地发生。

抄袭者在本案发生之后所以能够得到严惩,首先是因为被抄袭教授的严正举报,在发现后即在第一时间就向3家受害期刊进行投诉,并且持续追踪处理进程;其二则是因为受害期刊及时且严厉地对抄袭者进行调查,确认之后立刻向抄袭者所在单位进行通报,并且对稿件进行退稿处理;其三是因为所在单位对学术诚信的重视,根据台湾“教育部”出台的具体针对学术不端的处理办法,对抄袭者进行了严厉的处分。

从案例中可以发现,对于学术不端的防治目前还在“治”的阶段,而在“防”的问题上还有欠缺。同时,对于学术不端的防治,非常依赖个人和单位的自觉。然而,学术不端的形式在不断发展,欺骗性和隐蔽性越来越高,抄袭者逃避责任的手法不断刷新着学术道德的底线。若依然保持原有的防治手法,维持高校、政府、期刊等各自为战的状态,恐怕无法有效应对和遏制学术不端的发展。

## 六、防治学术不端的进一步建议

根据前文论述和案例发现,现有针对学术不端的防治体系通常各自为战,缺乏相互联系,因此对于连续主观恶意的抄袭防治效果不佳,让抄袭者一而再再而三,有恃无恐地进行抄袭。因此,唯有建立针对学术不端的防治体系,才能更好地保护学术环境,遏制学术不端。笔者综合上述国际学术不端的防治手段,提出以下建议:

第一,建立学术不端黑名单大数据制度。从期刊方面来看,编辑们认为严格把关和保证审稿的公正公开是防治学术不端的重要环节。<sup>[33]</sup>但目前针对学术不端的惩罚措施中,每个期刊、出版社均是各自为战,并不相互联系,这也是本案例中实施学术不端的学者能够再三在不同期刊抄袭文章的重要原因。因此,建立黑名单数据库,可以将学术不端行为的情况汇总,国际上各个期刊的编辑可以利用黑名单迅速查询发表者之前的学术不端情况,对过往有学术不端记录者之投稿进行更为详细的审查。期刊编辑也就可以承担起自己防治学术不端的责任,有效进

行预防。

第二,配合黑名单大数据,建立完整的学术诚信体系。学术诚信体系可以效仿驾照制度,给予国际上的每一位投稿人一个编号,在投稿时提交该编号,即可记录投稿行为,如果有学术不端的情况出现,则根据情节轻重进行扣分。例如,总分100分,有抄袭行为扣30分,有挂名不当行为扣15分,如分数60分以下则会受到不予进行职称评定、期刊发表、学术研讨会发表、不能担任讲座教授等惩罚。唯有建立学术诚信体系,才能从制度上遏制学术不端的发展,从外部条件上让所有的学术人都珍惜自己的学术诚信情况。

第三,设立国际体系的第三方机构,将学术诚信体系与高校和政府进行联结。就如同体育运动需要兴奋剂检测机构,学术界也需要一个国际化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来验证学术不端,借此建立学术诚信体系。各个高校应当根据自己的情况,将学术诚信系统与高校教师的任用和评鉴相结合,在聘用新教师、职称评定、优秀教师评选、科研课题和基金选用等方面,充分参考学术诚信系统,让学术诚信的教师和学者受到鼓励和支持,让拥有学术不端的学者无利可图,并受到严厉惩罚。这样才能让坚守学术道德的学者和教师感到宽慰,更加坚定学术诚信的道路。

第四,改变学术的评价体系。学术不端的一个深层原因就是各高校过于依赖用论文发表数量、期刊影响因子等数据来进行教师评价。因此,各高校和研究单位应当使用更加质化的方法,而不是仅仅依靠冷冰冰的数字来进行科研评价;同时也需要更加全面地对教师进行考评,包括教学情况、学术道德和其他情况等。各高校应当珍惜教师的多元专长,效仿美国迈阿密大学等将教师区分为教学型、研究型、教学与研究兼顾型以及教学与研究外专长型(如行政专长)四类,针对教师之专业进行因材评价。<sup>[34]</sup>优化评鉴制度,努力从根源上遏制学术不端现象的出现。

第五,优化高教政策,建立多元评量指标。建议经费拨款应当与大学评价结果脱钩;要

正视人文社会学科与理工医农的特征,区分学术成果,建立多元评价指标;同时要全面检讨升等和奖励办法,避免唯论文数量(SSCI,SCI等)等量化指标论。在努力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学科的同时,也应鼓励各大学根据各自特点,进行面向教学、研究、产业合作、社会服务等不同特色的评价标准,尝试多元评价与多元发展方向。<sup>[35]</sup>

当然,为了保障师生的权利,防治学术不端还应该让师生明确学术规范,培养知识产权意识,应当在就学和就职初期对其进行学术规范的培训<sup>[36][37]</sup>,加强学术道德的培养与自我约束及省察,以遵守学术规范,作为进入学术行业的基本要求。

#### 参考文献:

- [1][2][34] 周祝瑛, 杨雁斐. 从政大“新制课程精实方案”看台湾高教世界排名之困境[J]. 台湾教育评论月刊, 2016, 5(1): 111-118.
- [3] 周祝瑛, 邱韵如. 橘子和香蕉如何比?从SSCI看台湾高教学术评鉴之迷思[J]. 教育研究月刊, 2011, 212: 40-51.
- [4] 周祝瑛. 教长换人做, 学术风气呢[N/OL]. 中国时报, (2014-7-31)[2018-3-08]. <http://www.chinatimes.com/cn/newspapers/20140731000910-260109>.
- [5] CHOU, C.P. Trends in Publication in the Race for World-Class University: The Case of Taiwan[J]. Higher education policy, 2016, 29(4): 431-449.
- [6] 郭怀芬, 刘瑄仪. 我国近二十年学术能量总体分析[EB/OL]. (2014-9-12)[2018-3-08]. <https://portal.stpi.narl.org.tw/index/article/28>.
- [7] 闫光才. 亚努斯的隐喻——去行政化语境下的学术精英角色与权力内涵分析[J]. 复旦教育论坛, 2010, 8(5): 5-9.
- [8] 中国网. 曾被指学术造假, 韩国污点科学家黄禹锡来华建实验室[N/OL]. 中国网, (2015-2-15)[2017-8-28]. [http://news.china.com.cn/live/2015-02/15/content\\_31422634.htm](http://news.china.com.cn/live/2015-02/15/content_31422634.htm).
- [9] 藤井善隆氏论文调查特别委员会. 日本麻醉科学会[EB/OL]. (2012-06-29)[2018-3-08]. <http://www.anesth.or.jp/news2012/20120629.html>.
- [10] 刘洋. 科学界的葬礼: 小保方晴子事件余波未尽[J].

环球财经, 2015(8):94-98.

- [11] 黄政杰. 由国际论文丑闻看我国高教学术政策[J]. 台湾教育评论月刊, 2014, 3(9): 42-45.
- [12] McCook, A., & Watch, R. Whistleblower sues Duke, claims doctored data helped win \$200 million in grants [N/OL]. Science, (2016-9-1)[2018-3-08]. <http://www.sciencemag.org/news/2016/09/whistleblower-sues-duke-claims-doctored-data-helped-win-200-million-grants>.
- [13] Thampuran, A. S., & Lee, P. NTU professor fired for data falsification [N/OL]. The NewPaper, (2016-7-16)[2018-3-08]. <http://www.tnp.sg/news/singapore/ntu-professor-fired-data-falsification>.
- [14] Nylenna, M., Andersen, D., Dahlquist, G., Sarvas, M. & Aakvaag, A. Handling of scientific dishonesty in the Nordic countries. National Committees on Scientific Dishonesty in the Nordic Countries [J]. Lancet. 1999, 354(9172): 57-61.
- [15][16] 朱真一. 白鼠涂黑及眼角膜移植造假(1)[J]. 台北市医师公会会刊, 2017, 61(2): 82-87.
- [17] University of Colorado Denver. Definition of Academic Dishonesty [EB/OL]. (2017-01-01)[2018-3-08]. <https://clas.ucdenver.edu/faculty-staff/policies-procedures/handling-academic-dishonesty/definition-academic-dishonesty>.
- [18] 台湾“教育部”. 专科以上学校学术伦理案件处理原则[EB/OL]. (2017-5-31)[2018-3-08]. <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1635&KeyWord=%E5%AD%B8%E8%A1%93>.
- [19][27] The UK Research Integrity Office. A consensus statement on research misconduct in the UK [EB/OL]. (2012-01-12)[2018-05-07]. [http://publicationethics.org/files/A\\_consensus\\_statement\\_on\\_research\\_misconduct\\_in\\_the\\_UK.pdf](http://publicationethics.org/files/A_consensus_statement_on_research_misconduct_in_the_UK.pdf).
- [20] 周祝瑛, 邱韵如. 橘子和香蕉真的是不能比: 反对独尊SSCI联署意见分析报告[C]// 市场逻辑与高等教育理念: “人文社会科学的卓越神话”研讨会论文集: 2013年卷. 台北: 世新大学出版社, 2013: 1-25.
- [21][25][36] 李靖波, 厉亚. 学术不端: 内涵、类别、根源与治理[J]. 研究与教育, 2011(8): 80-82.
- [22] 刘英. 近十年来学术不端研究的回顾与反思[J]. 南京晓庄学院学报, 2014(7): 111-115.
- [23] 陈祥, 杨纯青, 黄伸闵. 我国博硕士论文不当引用与

- 剽窃形态之研究：以“科技接受模式”相关论文之文献探讨为例 [J]. 信息社会研究, 2013(24) : 74-119.
- [24] 黄怡胜. 从论文造假看国内学术不端问题 [J]. 华南师范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06(6) : 151-153.
- [26] Offic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olicy, U.S. Federal Policy on Research Misconduct[EB/OL].(2002-11-11)[2018-3-08].<http://www.aps.org/policy/statements/federalpolicy.cfm>.
- [28] 董建龙, 任洪波. 国外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经验与启示 [J]. 中国科学基金, 2007(4) : 223-228.
- [29] 王飞. 德国科学界应对科研不端行为的措施及启示 [J]. 长沙理工大学学报, 2013, 28(3) : 32-36.
- [30] 《科研诚信新加坡声明》. 科学通报 [J].2010,55(27-28): 2784.
- [31] 台湾“行政院”科学委员会.“行政院”科学委员会学术伦理案件处理及审议要点 [EB/OL].(2015-7-21)[2018-3-08].[https://www.most.gov.tw/folksonomy/detail?subSite=&l=ch&article\\_uid=cc4d3853-ef32-4d39-89d8-27bb752e247d&menu\\_id=9aa56881-8df0-4eb6-a5a7-32a2f72826ff&content\\_type=P&view\\_mode=listView](https://www.most.gov.tw/folksonomy/detail?subSite=&l=ch&article_uid=cc4d3853-ef32-4d39-89d8-27bb752e247d&menu_id=9aa56881-8df0-4eb6-a5a7-32a2f72826ff&content_type=P&view_mode=listView).
- [32] 台湾“教育部”. 专科以上学校学术伦理案件处理原则 [EB/OL].(2017-5-31)[2018-3-08].<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1635&Keyword=%E5%AD%B8%E8%A1%93%E5%80%AB%E7%90%86>.
- [33] 王立欣. 当好学术“守门人”——论学报编辑在防范学术论文抄袭剽窃中的作为 [J]. 编辑学报, 2007, (2) : 139-140.
- [35] 周祝瑛. 台湾人文及社会科学领域学术研究评鉴指标问题 [J]. 市北教育学刊, 2014, 47(12) : 1-14.
- [37] 余毅, 胡澜, 张凌之. 高校科技期刊建立学术不端预防体系研究 [J]. 科技与出版, 2013(3) : 110-112.

## A Study of International Efforts on Preventing Academic Corruption and Dishonesty

CHOU Chuing P., MA Ji

(College of Education,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Taiwan Taipei 11605)

**Abstract :** In recent years, academic corruption and dishonesty has frequently taken place along with the competitive world-class university ranking which emphasizes more faculty research performance via journal publication. As a result, research ethics and academic integrity have suffered due to the lack of laws and regulations against academic corruption. The study attempts to investigate how America, Germany, Singapore and Taiwan have dealt with academic corruption and dishonesty through governmental policies, university/research organizations regulations, and researchers and students' academic ethical awareness courses and programs. The findings suggest that there is also a great need to establish a check-and prevention system including building international academic blacklist dataset, improving academic guidelines, connecting universities and government with the recognized third-party organization, changing academic assessment system, and optimizing high education policy with diverse academic evaluation indicators.

**Key words :** academic corruption and dishonesty ; academic integrity ;international efforts on prevention ;case study of plagiarism

本文责编: 曾晓洁